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9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共同承接“钟油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附属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关联董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58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或“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建邦公司”)共同承接“钟油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附属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9月1日,公司与东新建邦组成联合体(牵头方为建工修复)共同参与了“钟油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附属项目”招标(招标编号:2022AYYFZ00107)并顺利中标,中标金额26,956,666元。项目地点位于合肥市瑶海区,招标人为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

2. 东新建邦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建工修复副总经理徐宏伟担任东新建邦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东新建邦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关联董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公司与东新建邦最近12个月内累计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07日
3. 注册地址/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红光街道枫阳路257号301室
4. 法定代表人:李巍
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
7. 经营范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建工修复出资1,470万元人民币,占股比例49%;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30万元人民币,占股比例51%。
9. 实际控制人:合肥市瑶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关联关系:东新建邦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建工修复副总经理徐宏伟担任东新建邦公司的董事,因此,东新建邦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 财务情况:东新建邦公司2022年1月份设立,本年度暂无经审计财务数据。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未经审计):
(1)总资产:12,691,707.81元
(2)净资产:9,805,151.60元
(3)营业收入:3,696,160.30元
(4)净利润:-194,848.40元
12.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东新建邦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钟油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附属项目
2. 合同金额:26,956,666元人民币
3. 项目内容:固体堆放物处置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主体:
甲方: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 成交金额:26,956,666.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玖拾伍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3.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固体堆放物处置
4. 服务期:合同签订13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工作
5.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建工修复与东新建邦公司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50%:50%。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发包方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发、承包双方的合同价格。建工修复与东新建邦公司之间不发生直接的产品或服务贸易往来。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是基于各方经营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系发挥交易双方各自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促进公司在当地的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此次交易外,东新建邦公司自2022年1月成立以来与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277,696.82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是基于各方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由发包方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发、承包双方的合同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是基于各方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通过公开招投标进行,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交易事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5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王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悦		
住所	上海静安区市山西北路28弄**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4日至2022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	恺英网络	股票代码	0025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A股	3,607.1972	1.71%
合 计	3,607.1972	1.7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司法拍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变动前有表决权的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目前有表决权的股本比例(%)
王悦	46,157.0064	21.68	42,944.7366	2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39.2516	5.42	11,008.2516	5.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617.7548	16.26	31,936.4850	15.10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9279	0.19	0.0005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355	0.00	0.0005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4.8924	0.19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46,551.9343	21.87	42,944.7371	2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39.2871	5.42	11,008.2521	5.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12.6472	16.45	31,936.4850	15.1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悦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4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恺英网络”)控股股东王悦先生所持公司123,359,776股股票被上海金融法院裁定拍卖,本次拍卖已于2022年8月5日10时起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因多次触发延时出价功能,最终本次拍卖顺延至2022年8月6日11时19分42秒止,其中10,882,698股限售股由联合竞买人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杨昊月先生依照《竞买公告》通过杨昊月先生的京东账号竞拍成功。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06月24日、2022年6月29日、2022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司法拍卖股份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杨昊月先生出具的《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通知》,王悦先生本次被司法拍卖的10,882,698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过入方姓名	本次过入股票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过户前持股数(股)	本次过户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过户后持股数(股)	本次过户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沈军	3,000,000	0.14%	2,105,900	0.10%	5,105,900	0.24%
2	陈永聪	6,000,000	0.28%	2,620,000	0.12%	8,620,000	0.40%
3	杨昊月	1,882,698	0.09%	–	0.00%	1,882,698	0.09%
总计	–	10,882,698	0.51%	4,725,900	0.22%	15,608,598	0.73%

本次过户完成后,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股数占其目前所持股份的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悦	429,447,366	19.95%	32,122,698	7.48%	1.49%
骐飞投资	5	0.00%	87,730,872	1754617440%	4.08%
合计	429,447,371	19.95%	119,853,570	27.91%	5.57%

三、买受人关系核查

本次司法拍卖买受人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杨昊月先生确认如下信息:

1、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确认:

本人与王悦先生被司法拍卖股份的其他买受人之间,本人与恺英网络、其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5%以上股东、其他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针对恺英网络的一致行动,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本人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即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规定的对恺英网络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本人与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等情况。

2、杨昊月先生确认:

本人与王悦先生被司法拍卖股份的其他买受人之间,本人与恺英网络、其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针对恺英网络的一致行动,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本人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即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规定的对恺英网络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本人与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等情况。

四、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今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因被司法拍卖过户,其股份涉及的司法冻结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执行机关
王悦	是	10,882,698	2.53%	0.51%	2020/3/24	2022/9/13	上海金融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悦	429,447,366	19.95%	429,447,366	0	100.00%	19.95%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00%	5	0	100.00%	0.00%
合计	429,447,371	19.95%	429,447,371	0	100.00%	19.95%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及解除冻结事宜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6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现金管理类型:收益凭证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申万宏源的收益凭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与申万宏源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购买一笔1,000.00万元人民币的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申万宏源	证券公司本金保障型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87期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0.1%或2.2%或5.5%	/	182天	本金保障型	不适用	否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87期收益凭证产品
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自动赎出三元看涨结构
产品规模	1,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182天,自2022年9月14日起至2023年3月14日
认购期	2022年9月13日
募款日	2022年9月13日
登记日	2022年9月14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登记日自动推迟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起息日	2022年9月14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起息日自动推迟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3年3月14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到期日自动推迟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提前到期日	如在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最出观察日(i=1,2,3…11)本收益凭证发生最出事件,则该最出观察日即为提前到期日
挂钩标的	I2306; 挂钩标的价格为大连商品交易所网站发布的铁矿石期货I2306收盘价; 参考网页: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sspz/487477/index.html
观察价	最出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保留小数点后1位,1位后四舍五入
期初价格	大连商品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基准日当日铁矿石期货I2306收盘价
高障碍价	期初价格×103%,保留小数点后1位,1位后四舍五入
低障碍价	期初价格×90%,保留小数点后1位,1位后四舍五入
敲入事件	标的在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的收盘价小于低障碍价
敲出事件	标的在任一敲出观察日的观察价大于等于高障碍价
敲出观察日	敲出观察日:2022年9月27日; 敲出观察日2:2022年10月11日; 敲出观察日3:2022年10月25日; 敲出观察日4:2022年11月8日; 敲出观察日5:2022年11月22日; 敲出观察日6:2022年12月6日; 敲出观察日7:2023年12月20日; 敲出观察日8:2023年1月10日; 敲出观察日9:2023年1月31日; 敲出观察日10:2023年2月14日; 敲出观察日11:2023年2月28日; 如敲出观察日i(i=1,2,3…11)为非交易日,则敲出观察日自动推迟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收益构成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率	年化0.1000%
浮动收益率	1.若在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敲出观察日i(i=1,2,3…11)发生敲出事件,则标的在该敲出观察日观察价大于等于高障碍价,则: 浮动收益率(年化)=5.4000%,且本期收益凭证自动于该敲出观察日提前到期。 2.若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在任意一个敲出观察日i发生敲出事件,并未提前终止,且标的在到期日收盘价大于等于高障碍价,则:浮动收益率(年化)=5.4000%。 3.若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在任意一个敲出观察日i发生敲出事件,并未提前到期,且标的在到期日收盘价小于高障碍价,同时在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交易日均未发生敲入事件,则:浮动收益率(年化)=2.1000%。 4.若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在任意一个敲出观察日i发生敲出事件,并未提前到期,且标的在到期日收盘价小于高障碍价,同时在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交易日发生了敲入事件,则:浮动收益率(年化)=0.0000%。 5.挂钩标的价格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铁矿石期货I2306收盘价数值为准,并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浮动收益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4位。
年度计息天数	365天
结算金额的计算	结算金额=本金+应计收益,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其中, 1.本金:即初始认购金额; 2.应计收益=本金×(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实际天数/365,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实际天数:如本期收益凭证在敲出观察日i(i=1,2,3…11)发生敲出事件,实际天数为从起息日(含)到提前到期日(含)的实际自然日天数;若本期收益凭证在任一敲出观察日未发生敲出事件,实际天数为从起息日(含)到期日(含)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购买申万宏源收益凭证,申万宏源在产品兑付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现金管理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收益凭证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相关业务流程完成审核、审批及资金入账及划出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本次选取了保本的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投资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半年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与申万宏源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业务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相关审核及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3.37	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9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1.4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6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1.0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5.5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6.8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6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1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1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13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14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合计		35,500.00	20,500.00	107.46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2-11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秀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8,383,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118%;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9,887,2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565%。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9,216,1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116%。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9,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6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9,167,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0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9,167,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03%。

4、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1,389,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65%;反对66,993,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033%;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93,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96%;反对66,993,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98%;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342,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6,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845,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1%;反对6,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342,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41,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845,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1%;反对41,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2-11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8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280,818,853股变更至1,280,806,267股。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2022-029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